#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长江乐丰纯债 |
| 基金主代码 | 00507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08月2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09月14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09月14日 |

注：1、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的第三十二个开放期为2026年9月14日（含该日）至2026年9月18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26年9月19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十三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三十二个封闭期为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9月13日。本基金第三十二个开放期为2026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8日，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开放日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期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自2026年9月19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十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60% |
| 100万≤M＜200万 | 0.40% |
| 200万≤M＜500万 | 0.20% |
| M≥500万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包含1份）时，销售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赎回费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收取。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归于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 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30天 | 0.10% |
| N≥30天 | 0.0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的划付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1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传真：021-65779500

网址：www.cjzcgl.com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1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三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查阅《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3）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0日

#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6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 | | | |
| 基金主代码 | 007605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12月9日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年8月31日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A |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C |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I |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Y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7605 | 007606 | 021866 | 022897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2630 | 1.2511 | 1.2538 | 1.2612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94,279,502.02 | 52,222,940.39 | 1,893,147.39 | 7,138,453.13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1790 | 0.1590 | 0.1650 | 0.175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6年的第二次分红 | | |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9月14日 |
| 除息日 | 2026年9月1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9月15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6年9月14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6年9月15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6年9月16日。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A类、C类和I类基金份额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39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1,543,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9,610,100股减少至298,067,10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09月08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6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43,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35.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499,16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股份注销安排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543,000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完成日期为2026年09月08日。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9,610,100股变更为298,067,100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61,868,614 | 20.65% | 61,868,614 | 20.7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37,741,486 | 79.35% | 236,198,486 | 79.24% |
| 三、总股本 | 299,610,100 | 100% | 298,067,100 | 100% |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已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后续公司管理层将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0日

# 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9月10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转换业务 |
|---|---|---|---|---|
| 1 | 000717（A类）,009828(C类) |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开通 |
| 2 | 001852（A类）,009273(C类) |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开通 |
| 3 | 008382（A类）,027757(C类) |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开通 |
| 4 | 008445 | 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开通 |
| 5 | 010646（A类）,010647(C类) | 融通价值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开通 |
| 6 | 011403（A类）,011404(C类) | 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开通 |
| 7 | 013985（A类）,013986(C类) | 融通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不开通 |
| 8 | 015553（A类）,015554(C类) | 融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开通 |
| 9 | 161626（A类）、161627（C类） |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不开通 | 不开通 |

二、费率优惠内容

1.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交易所场内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 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新增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 销售机构名称 | 联系方式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95503<br>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

投资者也可通过访问融通基金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58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 | 5,000.00万元 | 12,629.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 110,867.12 |
|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67.75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同时松岩新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支行签署了《抵押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8.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5.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5.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15.0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钟胜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729573600927R |
| 成立时间 | 2011年4月21日 |
| 注册地 | 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121,748.81 | 117,915.18 |
| 负债总额 | 41,561.90 | 40,700.53 |
| 资产净额 | 80,186.91 | 77,214.65 |
| 营业收入 | 34,797.04 | 43,582.08 |
| 净利润 | 2,973.48 | -231.57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学敏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支行

3、债务人：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4、保证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松岩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权。目前松岩新能源生产经营稳定，且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0,867.12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7.7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8,575.86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3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 关于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20050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11月23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年第1号)》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年9月7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A |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0050 | 020051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597 | 1.0531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98,448,338.91 | 19,370.28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2240 | 0.2640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9月11日 |
| 除息日 | 2026年9月11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9月14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6年9月14日，投资者可自2026年9月16日起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由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6）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相关信息。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 关于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2005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年第1号)》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9月10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9月10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A |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20050 | 02005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注：（1）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为2026年9月17日，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10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可以达到500万元），对于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 关于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大成惠祥纯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411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9月11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9月11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9月11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 大成惠祥纯债债券A | 大成惠祥纯债债券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 004117 | 020245 |
| 该下属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公司决定：

自2026年9月11日起，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如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超过500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